**专家导读**：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故财产保全期限为三十日。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一、**[**财产保全**](https://m.64365.com/baike/ccbq/)**的期限是多久**

1、**银行账号、存款**：首次六个月，续冻三个月。

2、**房产、土地**：首次二年，续封一年。

3、**股权**：首次二年，续冻一年。

4、[**上市公司**](https://m.64365.com/baike/ssgs/)**非流通股**(国家股、社会法人股、限售流通股等)：首次一年，续冻六个月。

5、**上市公司普通股**(流通股)：首次二年，续冻一年。

6、**债券**：首次一年，续冻六个月。

7、**车辆**：无期限限制。

8、**机器设备、货物**：首次一年。

**二、补充知识：财产保全的对象**

根据法律的规定和现实情况，可以进行财产保全的对象主要是被告所有、占有、享有的实物财产和财产权利。具体主要有：

1、被告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户名必须与被告名称一致)及存款。

2、被告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在案的、拥有所有权的房产，或者拥有使用权的土地。

3、被告对外投资的股权、持有的股票、债券及股息、红利等收益。

4、被告拥有所有权的车辆。

5、被告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货物。

6、被告享有的对其他人的到期债权，其他人应付给被告的租金等。

7、被告享有专用权的[专利](https://m.64365.com/baike/zl1/)、[商标](https://m.64365.com/baike/sb1/)等[知识产权](https://m.64365.com/baike/zscq1/)。

8、其他各类被告拥有金钱价值和权利的财产。

财产保全的效力并不是 没有终期的，一般都维持到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申请执行之日止。不同种类的财产的保全期限也是不同的，每次采取保全措施后只能维持一定的期限;到期如果没有采取续封或者续冻措施的，保全措施将自动失效。因此，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仍要继续关注保全措施的到期时间。需要继续采取续保措施的，最好应在期限届满之 日三十日前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及时安排续保。